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816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謝雯璣

被　　告　吳應興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2989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43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吳應興有起訴書所載：被告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將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恐遭他人用以充作匯入贓款之犯罪工具，藉此逃避追緝，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及幫助他人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27日，在不詳地點，將其名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以不詳方式提供予胡駿良、林俊宏、羅志祥及其他年籍不詳之成員組成之詐騙集團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7月許，以交友詐騙方式向告訴人劉忠輔佯稱：因自身帳戶無法存錢轉帳為由，請託協助收款並轉匯至其他帳戶，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分別於9月30日下午2時54分許、10月1日下午2時4分許（原起訴書誤載時間，業經第一審公訴檢察官於113年7月30日準備程序中更正），自其第一商業

銀行帳戶（下稱劉忠輔帳戶）轉帳新臺幣（下同）2萬0,094元、2萬4,585元至張美珠所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美珠之台新帳戶）及郭福財所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郭福財之台新帳戶，另與張美珠之台新帳戶合稱第一層銀行帳戶）。嗣該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30日下午3時13分許，以臨櫃（無摺）匯款之方式，轉匯詐騙所得款項22萬元至本案帳戶(第二層銀行帳戶）內，再由某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將上述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上述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想像競合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有罪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固非無見。

二、法院於不妨害起訴犯罪事實同一之範圍內，仍得自由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至事實是否同一，應視檢察官請求確定其具有侵害性之基本社會事實是否同一，或兼顧訴之目的及侵害性行為內容是否同一而定。即以經檢察官擇為訴訟客體之社會事實關係為基準。若與犯罪成立具有重要關係之基本社會事實或侵害行為之內容相同，縱使犯罪之部分態樣或法律評價有異，仍不影響事實之同一性。本件依原判決記載，係認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其於111年9月27日開通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功能後，將本案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與林俊宏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又告訴人於111年9月30日下午2時54分許，自劉忠輔帳戶轉帳2萬0,094元至張美珠之台新帳戶，嗣於同年9月30日下午3時13分許，由某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自張美珠之台新帳戶轉匯22萬元至本案帳戶內，復由某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將上述款項提領一空。復依告訴人證稱：我將劉忠輔帳戶給對方後，對方在111年9月30日下午匯款2萬0,109元到劉忠輔帳戶，我就依照指示在同日下午使用網路銀行匯款到對方指定的張美珠之台新帳戶等

語，參以證人游程楦陳稱：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2日15時50分許，以交友軟體探探暱稱「陳芷婷」佯以投資外匯，獲利可期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1年9月30日下午2時53分許匯款等語，與其餘證據互核，足認游程楦受詐騙集團施用詐術詐騙而陷於錯誤匯款至劉忠輔帳戶後，告訴人於同年9月30日下午2時54分許，以手續費15元、匯款2萬0,094元至張美珠之台新帳戶。倘若無誤，則告訴人前揭自劉忠輔帳戶轉帳2萬0,094元至張美珠之台新帳戶，繼而由某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張美珠之台新帳戶內22萬元（含游程楦前揭遭騙款項）轉入本案帳戶後，由某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等情，已為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載明，復為原審所認定，何以仍認為前揭轉入本案帳戶（第二層銀行帳戶）之款項並非詐欺犯罪所得？何以仍不構成隱匿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產之洗錢行為？以上均屬攸關被告是否成立本件犯罪之重要事項，原審未詳予勾稽釐清，並說明綜合全部證據所為判斷，僅謂告訴人自劉忠輔帳戶中轉匯至張美珠之台新帳戶之款項非告訴人之自有款項，告訴人並未因此受有任何損害，游程楦才是本件真正受有損害之人，然本案並非告訴乃論之罪，原判決認告訴人匯款之事實與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不合，亦難認流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為隱匿告訴人受詐欺犯罪之所得，故非洗錢防制法所定之洗錢行為云云，而撤銷第一審判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自有判決理由不備、矛盾之違法。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而上述違背法令，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應認原判決（被訴）幫助一般洗錢部分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又與上開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被訴）幫助詐欺取財部分，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應併予發回。另第二審法院基於控訴原則，如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並未明晰，應先予以闡明，以資釐清，並兼顧被告受憲法保障之防禦權，案經發回，自應注意及之，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